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万达广场B座11楼 邮编：010010

电话：0471-3971796、3971709

传真：0471-3971761

目录

释义.....	3
声明.....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17
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主要资产.....	25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2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公司的税务.....	33
十七、环境保护.....	33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	3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结论性意见.....	3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亘恒食品/公司	指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食品	指	内蒙古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规则（试行）》
《业务指引》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所	指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指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融资担保公司	指	巴彦淖尔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内蒙古慧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慧通审字[2016]第043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规则（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推荐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推荐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数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挂牌规则》和《业务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孵化板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创立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授权，具体包括：

- 1、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挂牌向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递交审查资料的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涉及审议本次挂牌事宜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决议内容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创立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是恒信食品，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恒信食品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领取了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8266928806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茂琼，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籽仁加工、销售；农夫畜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